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8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黃亦薇

被告 林健廷

周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健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伍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被告林健廷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周學良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之借據第29條約定，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林健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健廷於民國108年9月17日邀同被告周學良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

01 借款期間至113年9月17日止，嗣合意變更借款期間至118年9
02 月1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
03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計算加
05 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算
06 加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及變更借款契約書。詎被告林健廷
07 自115年1月17日之後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其債務視同全部到
08 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555,895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09 金。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林健廷清
10 償借款、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林健廷之財產強制執
11 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周學良給付之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林健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三、被告周學良則以：其確實有在契約簽名，希望原告能先找林
16 健廷要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客戶往
18 來帳戶查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被告林健廷
19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20 狀答辯；被告周學良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周學良就本
21 件消費借貸契約確為「一般保證人」，且原告於本件亦係請
22 求先就被告林健廷之財產為執行，如執行無效果，始請求被
23 告周學良給付之，是被告周學良前揭所辯，尚有誤會。是
24 以，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
27 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
28 478條前段、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9 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林健廷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
30 金，如對被告林健廷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周
31 學良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9,869元（即第一審裁
02 判費19,869元），應由被告負擔。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鍾堯任